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鄂教职成办〔2015〕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职学校 学历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高校中职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3〕4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2011〕16号）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权已下放至市（州），学籍实行属地管理。现就做好我省中职学校学历认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谁举办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从2016年1月1日起，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和验印发放的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毕业证书（包括医药卫生类专业），其相关学历证明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省教育厅不再代出学历证明。

二、鉴于我厅已于 2013 年实现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证书信息网络查询，社会各界可以直接在湖北教育信息网（www.e21.cn）免费查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凡湖北教育信息网（www.e21.cn）上可以查询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我厅不再受理学历证明。因历史原因，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湖北教育信息网没有发布信息但湖北省档案馆可以查询到信息的中职学校毕业证书，由我厅受理出具学历证明。

三、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信息公开查询工作，方便社会各界特别是用人单位及时查询。



抄送：湖北省卫生计生委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25 份